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字第1358號

原告 博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琮

被告 黃子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以114年度湖補字第819號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0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可稽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趙修頤